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9,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67%；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7. 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30%、30%。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注：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净资产均采用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核算口径。	1. 根据公司2023年及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9%，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为50.46%，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9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0.8；0	除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仍符合激励资格的557名激励对象中，13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4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称职），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基本称职），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

注：上述10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其对应未达标的20%部分已于2025年10月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3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67%。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57人。

4. 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踏春	董事	150,000	60,000	90,000	0.0055%
王凤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60,000	0.0037%
虞云峰	职工董事	150,000	60,000	45,000	0.0055%
刘宏光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60,000	90,000	0.0055%
黄志亮	总工程师	100,000	40,000	60,000	0.0037%
刘光喜	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72,000	0.0044%
熊霖荣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60,000	0.003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550人）		22,768,000	9,081,200	13,428,090	0.8350%
合计		23,638,000	9,429,200	13,905,090	0.8670%

注：1.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一栏中已剔除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

四、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首次拟授予对象合计不超过6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545.00万股。

2.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2人调减为59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545.00万股调减为2,532.00万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32元，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3.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另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股份，合计27.20万股。经再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98人调减为5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532.00万股调减为2,504.80万股。

4.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50万股。

5.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8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800股；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20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2元/股调整为4.02元/股。

6.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25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由4.02元/股调整为3.77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728,000	2.73	-9,429,200	20,298,800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856,712	97.27	9,429,200	1,067,285,912	98.13
三、总股本	1,087,584,712	100	-	1,087,584,712	1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7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周丽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彭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周丽婧女士简历

周丽婧，1986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2025年11月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2025年11月28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26年7月1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彭自强先生简历

彭自强，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03年至2022年工作于武汉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2023年起任教于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周丽婧女士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自强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6年8月12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刘文婷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周丽婧女士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自强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投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8月12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9.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称：本人/企业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回购实施期间，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相关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9.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971万股-5.49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22%-0.03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751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2971 -5.4952	0.0222%-0.0370%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9.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